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此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吕峥先生主持，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作废上述员工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11 万股，其中作废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 111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为 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11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市值管理制度（2025 年 1 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2025年1月）》。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 11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